

集安市财政局文件

集财农指〔2018〕27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

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财农指〔2018〕1007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及集脱贫办字〔2018〕90号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镇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0 万元，用于光伏发电项目。执行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601 资本性支出”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。

请你单位按照精准扶贫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

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拨付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抄 送： 预算科, 国库科, 乡财科, 会计核算中心。

集安市财政局

2018年11月27日印发
